

2014

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69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
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
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
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及本专项审计报告使用者、编制目的等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长汀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编制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长汀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

中国注册

郭会中
审计注
册师

张会中
建计注
册师

陈会中
科计注
册师

师：

会计师。

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上海

二〇一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185.31	3.91		38.58	150.63		
				0.39	263.90		177.09	87.21		
				245.20	298.60		489.80	54.00		
				60.00	41.53		101.53	-		
				4.30	3.81		3.81	4.30		
				35.90	-		35.90	0.00		
				3.00	-		-	3.00		
				39.58	0.30		3.41	36.47		
					10.71			10.71		
					24.72		8.24	16.48		
					0.12		0.12	-		
					31.66		-	31.66		
				573.69	679.25		858.47	394.46		
				781.35	51.19		-	832.55		
				169.48	248.74		100.00	318.22		
				10.00	31.80	-	41.80	-		
				701.31	2,203.13		2,314.00	590.44		
				1.18	26,615.05		-	26,616.23		
				280.00	260.60		-	540.60		
				692.89	104.39		-	797.28		
				2,636.21	29,514.90		2,455.80	29,695.32		
				198.30				198.30		
				198.30				198.30		
				28.04	51.83		38.83	41.04		
					416.74			416.74		
					573.87			573.87		
				28.04	1,042.44	-	38.83	1,031.65		
				3,436.24	31,236.59	-	3,353.10	31,319.73		